**（二十八）人才绿卡**

**1．申请对象与标准**

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，根据《诸暨市人才积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我市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人才积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人才。

诸暨市人才绿卡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，其中根据原人才政策办理的人才绿卡有效期统一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期满需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重新申请。

**2．申请受理部门**

市人力社保局

**3．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人经工作单位所在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报市人才办；

（3）发放。市人才办审核同意后，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发放。

**4．申请资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高层次人才绿卡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人才积分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．享受待遇**

（1）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落户，公安户籍主管部门应做好服务工作。

（2）其子女（直系亲属）的入学，包括幼儿园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阶段，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可优先择校，其他人才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、帮助解决就学。具体以教育主管部门当年招生政策为准。

（3）在我市各级医疗机构就医时，由导医护士全程陪同，并帮助办理门诊、急诊、住院等手续，优先安排专家会诊。

人才凭《诸暨市人才绿卡》，可直接到公安、教育、卫生等部门办理相关事项，享受以上政策待遇。公安、教育、卫生等相关部门应制定相应工作流程，配合做好人才绿卡相关工作。根据原人才政策办理的人才绿卡持有者享受待遇按本细则执行。

**6．受理时间**

常年受理。

**7．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，联系电话：87262017。

附件46

诸暨市高层次人才绿卡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籍 贯 | 省 县（市、区） | 工作时间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工资情况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人才积分 | 分 | 专业特长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及专业 |  |
| 现用人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人才引进方式 |  | 签约期限 |  |
| 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人才签字：年 月 日（盖章）  |
| 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意 见 |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